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甲) 在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檢控工作，當局可否告知在下列各級法院，外判的檢控工作佔所有檢控工作的比例是多少：
- (1) 終審法院；
 - (2) 上訴法庭；
 - (3) 原訟法庭；
 - (4) 區域法院；及
 - (5) 裁判法院。
- (乙) 當局依據甚麼準則選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而非刑事檢控科的律師進行檢控？因外判檢控工作而須要付出的開支有多少？
- (丙) 當局在 2000-2001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提高該科律師在各級法院出庭進行檢控工作的能力？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甲) 在 1999 年，各級法院檢控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的百分比如下 —
- | | |
|------------|-------|
| (i) 終審法院 | 7.3% |
| (ii) 上訴法庭 | 0% |
| (iii) 原訟法庭 | 10.0% |
| (iv) 區域法院 | 41.1% |
| (v) 裁判法院 | |
| - 代替政府律師 | 31.5% |
| -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 | 0.5% |
- (乙) 律政司沒有就外判案件的數量設定上限。外判案件的實際數目必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作量、有否合適的律師辦理案件和案件性質。在 2000-2001 年度，外判案件開支預計需要 6,600 萬元。
- (丙) 律政司深知有必要讓檢控人員掌握法例、案例及法律程序方面的最新發展。在 2000 年，律政司計劃為司內律師舉辦 20 個內部研討會，加強他們的訟辯能力和專業知識；又會舉辦 22 個工作坊/研討會，提高司內通曉中、英語律師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技巧。此外，律政司會為見習律政人員及新調派往刑事檢控科工作的律師，舉辦兩個為期 12 周的刑事訟辯課程，內容包括講座和在裁判法院親身經歷檢控過程。資歷較淺的律師會輪流調派在審訊和上訴聆訊中擔任副手，讓他們直接體驗在較高級法院的訟辯工作。由於這些都是內部培訓計劃，因此不會引起額外開支。

除了在司內舉辦培訓計劃之外，律政司又會選派律師參加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法律專業進修課程，以及香港訟辯學會舉辦的研習班。律政司的培訓撥款項下已經預留 10 萬元，作為約 50 個上述培訓學額的開支。

姓名：陳甘美華
職銜：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20.3.2000

各局編號

SJ2

問題編號

068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甲) 請提供在 1998 和 1999 年法庭檢控主任的數目，當中有多少人擁有專業執業資格？
- (乙)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 1998 年的 937 日大幅減至 1999 年的 73 日，當局可否告知原因為何？當局有沒有評估該項做法對被告人帶來甚麼影響？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甲) 1998 年共有 115 名法庭檢控主任，1999 年則有 113 名，當中 10 名已獲認許為大律師。此外，共有 21 名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學位。
- (乙) 由私人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有四 —
- (i) 案件數目減少
案件數目由 1998 年的 280 414 宗減至 1999 年的 237 044 宗。在這種情況下，法庭檢控主任有足夠人手應付目前的工作量，由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需求也逐漸減少。
- (ii) 法庭運作數目減少
裁判法院在 1998 年的運作數目平均為 64 個，1999 年則跌至 57 個。由於運作的法庭數目減少，律師出庭日數也相應減少。
- (iii) 放取無薪假期後回任的法庭檢控主任
1998 年下半年，有三名法庭檢控主任完成見習律政人員工作後轉回本職系；另有五名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庭檢控主任在無薪假期完結後返回崗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因此大為加強，由律師進行檢控工作的需求隨而減少。
- (iv) 見習法庭檢控主任受訓完畢
1998 年 7 月，有 15 名見習法庭檢控主任受訓完畢，調派到裁判法院工作。法庭檢控主任人手加強後，律師的出庭日數自此大大減

少。經 1999 年整年，這種效果尤為顯著。

一般來說，如沒有足夠法庭檢控主任出庭檢控，便會委聘外判律師代為處理。至於敏感或複雜案件的檢控工作，則會由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處理。這些政策繼續推行。因此，本司認為基於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理由減少委聘外判律師，對被告人不會有負面影響。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SJ3

問題編號

068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法律適應化方面，當局表示現時尚餘下 42 條條例因為政策問題而須要進一步商討和研究，可否告知該 42 條條例是甚麼及所涉及政策問題的詳情為何？當局預計何時才完成該 42 條條例法律適應化的草擬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須進一步研究有關政策問題的 42 條條例，其章數和簡稱載於隨附的列表。暫緩就 42 條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的主要原因，是這些條例載有某些提述及條文，是必須先行進一步研究作出適應化修改後在政策上引起的影響，才能作出適應化修改。這些提述及條文包括 —

- (a) 對“英軍”的提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的提述；
- (b) 與約束“官方”有關的條文；
- (c) 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條文；以及
- (d) 與針對“官方”而提出的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

一俟有關的政策問題解決後，這 42 條條例的適應化草擬工作便會立即展開。草擬有關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預計將需時數月。

有關草擬工作將由法律草擬科現有人手應付，無需額外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0

42 條條例一覽表

該等條例須進一步研究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在政策上所引起的影響

項	章	簡稱
1	4	《高等法院條例》
2	6	《破產條例》
3	8	《證據條例》
4	9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
5	21	《誹謗條例》
6	23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7	76	《信託承認條例》
8	98	《郵政署條例》
9	106	《電訊條例》
10	115	《入境條例》
11	122	《核數條例》
12	179	《婚姻訴訟條例》
13	201	《防止賄賂條例》
14	204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15	252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16	257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17	284	《失實陳述條例》
18	300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19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20	314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21	317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22	319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23	336	《區域法院條例》
24	338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25	347	《時效條例》
26	354	《廢物處置條例》
27	358	《水污染管制條例》
28	36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29	369	《商船(安全)條例》
30	377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31	400	《噪音管制條例》
32	429	《父母與子女條例》
33	434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34	437	《外地法團條例》
35	460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36	469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37	484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38	500	《航空運輸條例》
39	521	《官方機密條例》
40	1034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41	1055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
42	1133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各局編號

SJ4

問題編號

068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甲) 在推行以中文進行檢控工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在下列各級法院，以中文進行檢控佔所有檢控工作的比例：

- (1) 終審法院；
- (2) 上訴法院；
- (3) 原訟法庭；
- (4) 區域法院；及
- (5) 裁判法院。

(乙) 在 2000-2001 年度，除繼續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動以中文進行檢控？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1999 年在各級法院，以中文審理的案件的百分率如下 —

(i) 終審法院	0%
(ii) 上訴法庭	12.8%
(iii) 原訟法庭(裁判法院上訴案)	41.2%
(iv) 原訟法庭(審訊)	12.0%
(v) 區域法院	19.8%
(vi) 裁判法院	70.4%

(乙) 律政司除了為司內律師提供更多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訓練外，還採取以下措施推動以中文進行檢控 —

- (a) 《刑事訴訟辭彙集》編輯委員會於 1998 年在刑事檢控科內成立，為以中文在法庭進行刑事訴訟發展一套中文法律用語、為以中文在法庭進行刑事訴訟的檢控人員提供參考資料，以及編訂並定期更新《刑事訴訟辭彙集》；以及
- (b)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在 1999 年展開了一項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把過往重要的判詞翻譯成中文。委員會現正研究有系統地選譯判詞的長遠策略，務求有助法庭上更廣泛地使用中文。

律政司上述種種措施，所用的都是現有資源，並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SJ5

問題編號

127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是否已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出研究？過去一年用於有關工作的財政資源及工作成效為何？未來一年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律政司已應保安局的要求，對列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進行初步法律工作，包括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改革建議，並探討有關的人權原則。研究工作運用法律政策科內的現有資源進行，參與的人員主要是基本法組和人權組內的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並由兩組的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作可以讓本司向保安局提供比較資料和人權方面的法律意見。來年，本司將會繼續協助保安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0

